

Q/DY

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Y0003S—2024



灵芝混合类代用茶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号
450051 S-2024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1日



2024-1-4 发布

2024-01-15 实施

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由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起草。

本标准由桂林大野领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灵芝混合类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芝茶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辅料，经科学加工工艺精制而成的混合类灵芝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限量
-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5009.17 食品中汞的测定
- GB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灵芝混合类代用茶

为以灵芝为主要原料，添加其它辅料，经科学加工工艺精制而成的混合类灵芝茶。

4 质量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原料

灵芝及辅料应无劣变、无异味、无其他夹杂物；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劣变、无霉变、无杂质
汤色	开水冲泡后茶汤透明，具有产品应有的汤色
香气	具有产品应有的香气，无异气味
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 11.0
总灰分/%	≤ 12.0

4.4 卫生指标

4.4.1 卫生指标还要符合表3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铅（以Pb计）/（mg/kg）	≤ 5.0
总砷含量（以As计）/（mg/kg）	≤ 0.5
汞含量（以Hg计）/（mg/kg）	≤ 0.2
镉含量（以Cd计）/（mg/kg）	≤ 0.5

4.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2763的规定。

4.5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6 灵芝含量

灵芝含量占整个产品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

4.7 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添加剂。

5 检验方法

- 5.1 感官指标按GB/T23776测定。
- 5.2 水分按GB5009.3测定。
- 5.3 总灰分按GB5009.4测定。
- 5.4 卫生指标按GB/T5009.11、GB/T5009.12、GB/T5009.15、GB/T5009.17测定。
- 5.5 农药残留限量按GB2763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均应以批为单位，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必须一致。

6.2 出厂检验

- 6.2.1 每批产品交货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及水分。
- 6.2.2 产品出厂，必须经过厂质检部门的检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 6.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考核，即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
 - b. 投产后，如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产品质量时。
- 6.3.2 型式检验时，应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第4章全部进行检验。

6.4 检验结果判定

- 6.4.1 交收检验时，按6.2.1条规定的检验项目，其中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 6.4.2 型式检验时，技术要求规定的各项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出厂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按GB7718规定清晰标明标记。

7.2 包装

- 7.2.1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影响产品品质，接触原料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11680的规定。
- 7.2.2 包装规格应符合GB/T191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贮存环境应清洁、干燥，严禁与有毒、有味的物品混合存放。
